

2022 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绩效自评评分表

第一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下称“韩江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承担韩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二）承担韩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韩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 （四）承担制订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 （六）参与核定韩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 （七）对韩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 （八）承担韩江粤东灌区相关管理、监督工作。
- （九）负责潮州供水枢纽有关水资源配置工作；负责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公益部分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枢纽库区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 （十）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十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十二）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等5个单位继续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批复》（粤组函〔2020〕235号），韩江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部分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14号），韩江局增设粤东灌区管理办公室，明确其主要职责，并调整水资源管理科和建设管理科职责。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省韩江流域管理局部分内设机构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36号），韩江局将计划财务科更名为财务科，将内部审计工作职责调整由党委办公室承担，并调整相关职责表述。

2022年12月31日，韩江局共有内设科（室）15个，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水资源管理科、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监督科、水事综合管理科、防汛与信息科、

粤东灌区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船闸管理科、综合保障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8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59.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5.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66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0.89	结余分配	58	0.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46
总计	30	18,745.50	总计	60	18,745.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5.10	18,624.51	0.00	0.00	0.00	0.00	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0.00	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00.00	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00.00	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9	50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9	50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90	2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5	1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5.10	18,624.51	0.00	0.00	0.00	0.00	0.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16.31	9,315.72	0.00	0.00	0.00	0.00	0.59
21303	水利	9,316.31	9,315.72	0.00	0.00	0.00	0.00	0.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318.08	8,317.49	0.00	0.00	0.00	0.00	0.5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00	9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32.23	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68.45	4,400.27	14,268.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0.00	0.00	8,80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00.00	0.00	8,8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00.00	0.00	8,8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9	50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9	50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2	4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90	28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5	144.9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68.45	4,400.27	14,268.17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59.66	3,891.49	5,468.1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359.66	3,891.49	5,468.17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255.30	3,891.49	4,363.8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73.28	0.00	973.28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23	0.00	32.23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79.13	0.00	79.1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71	0.00	19.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00.00	8,8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79	508.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329.06	9,329.0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4.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637.85	18,637.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6.46	76.4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714.31	总计	64	18,714.31	18,714.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37.85	4,400.27	14,237.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0.00	0.00	8,8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800.00	0.00	8,8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800.00	0.00	8,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9	508.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9	508.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2	48.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90	289.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95	144.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2	25.7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329.06	3,891.49	5,437.57
21303	水利	9,329.06	3,891.49	5,437.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637.85	4,400.27	14,237.5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253.60	3,891.49	4,362.1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4.09	0.00	964.0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23	0.00	32.23
2130315	抗旱	79.13	0.00	79.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83
30101	基本工资	477.54	30201	办公费	21.94
30102	津贴补贴	1,458.36	30202	印刷费	0.64
30103	奖金	885.6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9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0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4	30211	差旅费	99.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70	30214	租赁费	0.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3	30215	会议费	4.2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45
30302	退休费	9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7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57.44		公用经费合计	442.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0	0.00	23.00	0.00	23.00	4.00	25.00	0.00	22.99	0.00	22.99	2.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韩江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8,74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2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49.83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新增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8,800 万元，二是本年新增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 3,201.8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6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其他收入仅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因实有资金减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韩江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8,74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668.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00.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71 万元，增长 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人员经费支出随着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结构调整及工资标准等的变动而变动。

2. 项目支出 14,26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66.26 万元，增长 2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新增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8,800 万元；二是专项资金支出新增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 3,201.8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韩江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62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2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49.83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新增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8,800 万元；二是本年新增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

区建设用地划拨款 3,20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韩江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637.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37.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662.66 万元，增长 33.4%；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厅年中追加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等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韩江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 万元的 9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2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50.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31.9%。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受疫情影响，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9 万元，占 92%；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 万元，占 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22.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巡查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6 次，接待人数共 311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兄弟单位及业务相关单位来本单位考察、调研、交流、座谈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2.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64 万元，下降 1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90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7.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41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4.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4.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1%。

说明：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统计范围包括本年度签订的一签两年合同及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合同，故 2022 年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数大于本单位本年支出合计数。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韩江局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年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68.45 万元。

二是组织对 2021、2022 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2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0 万元。

三是组织对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4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9.49 万元。

四是组织对 2020-2022 年度行业能力建设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工作，涉及 5 个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7.05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韩江局本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3 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全年预算数 18,745.5 万元，执行数 18,66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根

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 97.77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在广东省水利厅党组坚强领导下，韩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重要指示精神，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韩江水利改革发展，推动新阶段韩江水利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是完成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二是成功组织召开广东省韩江流域水利综合治理第一次联席会议；

三是全面确保我省韩江流域全年供水安全，韩江潮安断面生态流量全年 100%达标；

四是成功防御 2008 年以来韩江最大洪水；

五是潮州供水枢纽获批首批广东省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潮州供水枢纽完成第五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线上复核；

六是潮州供水枢纽顺利通过了广东省标准化管理工程省级评价（一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因受到疫情影响，部分合同在与异地供应商传递过程中出现快递延迟等问题，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间未能满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二是因机构改革，过渡期内车辆处置不及时，韩江局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车辆处置有关程序对2辆进行报废处置，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整改工作。三是因将潮州供水枢纽待工楼等重分类为构筑物，单位房屋面积减少，单位能耗、费用较上年增长，经济成本控制总体得分较上年降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内控建设总体要求，以完善内控制度为抓手，根据政策变化及管理考核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填补制度空白点，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二是在保障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减少行政支出和单位能耗支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三是提高采购工作时效性。采取积极措施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时限要求，提高采购管理工作水平。

2. 2021、2022 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9,800 万元，执行数 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包括 2021 年度韩江干流治理工程 1,000 万元、2022 年度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8,800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 1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 2021 年度韩江干流治理工程，编制完成《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有效加快推进了项目前期工作，促进政府主导的公益性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二是 2022 年度韩江

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二期工程）项目，2022 年编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省发改委批复，前期工作完成率 100%，推动完成了由韩江局负责实施的前期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3.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79.49 万元，执行数 3,47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包括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项目 3,201.82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160 万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83 万元、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 34.67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 1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项目，完成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坝区二期和库区 94.0489 公顷用地划拨决定书，完善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用地手续。**二是**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了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三是**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

目，开展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有利于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利于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四是**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项目，编写《粤东地区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与统一配置研究报告》，进一步优化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非常规水源替代常规水源，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粤东地区 5 市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平，形成一套粤东地区非常规水利用配置方案和应用途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4. 2020-2022 年度行业能力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97.05 万元，执行数 3,69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包括：2020 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38.23 万元，2021 年度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214 万元，2022 年度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 3,201.82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160 万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83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均为 1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 2020 年度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工作经费项目，完成《广东省韩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编制，形成流域统一联动调度机制。**二是**2021 年度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

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确定了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 2022 年度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项目，完成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坝区二期和库区建设用地划拨款缴纳，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坝区二期和库区 94.0489 公顷用地划拨决定书，完善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用地手续。**四是** 2022 年度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了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五是** 2022 年度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开展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有利于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利于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绩效自评评分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83				
	实施文件依据	1.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0〕11 号）。 2.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函〔2019〕258 号 ）。 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 号 ）。 4.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TZSH〔2020〕078）。 5. 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2017 年 6 月出版）。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3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划定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及保护范围，是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进一步加强枢纽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明确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2022 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潮湘府告〔2022〕770 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 号）。通过项目实施，明确了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了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利于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 立 项	12	论证 决策	4	论证 充分 性	4		4	该项目经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以《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委托书编号：TZSH（2020）078）审核通过。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的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划定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及保护范围，是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进一步加强枢纽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明确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有效开展河道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河道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包括数量“项目成果完成数量”、“支出率/支出及时率”，时效指标“项目按期完成率”，成本指标“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等产出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等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 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特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且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 规范性	6	支出 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3. 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未有不按规定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 管理	8	实施 程序	4	程序 规范性	4			4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 情况	4	监管 有效性	4			4	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资金使用过程由内审人员和纪检人员监督，且执行情况良好。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55	数量指标	55	项目成果完成数量	10	开展工程 管理范围 36.3 公 顷和库 区管 理范围 89.1 公 顷划界 工作	已完 成工 程管 理范 围 36.3 公 顷和库 区管 理范围 89.1 公 顷划界 工作	10	2022 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潮湘府告（2022）770 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 号）。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填。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数量指标		支出率/支出及时率	10	当年度项目资金在年度内全部支付，支出率 100%	100%	10	该项目当年度资金全部支付，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	项目在 2023 年度期限内完成	完成 2022 年度工作目标，2023 年继续推进项目工作	10	2022 年已完成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湘桥区、潮安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湘桥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潮湘府告（2022）770 号）、《关于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潮安区段）划定成果的公告》（安府〔2022〕74 号）。2023 年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镇村沟通，推进土地办证工作。			

		效益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15	是	是	15	该项目投资控制在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广东省潮州供水枢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经费评审意见》（委托书编号：TZSH〔2020〕078）批复的概算范围内。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10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10	该项目完成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能够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100%	5	该项目未发生上访或投诉情况。
			合计：								100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韩江片区）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160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 年第 9 期）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6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2020 年 9 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2021 年 6 月 15 日，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韩江片区河道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收。2022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第 9 期确定组织开展我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 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 专家论证意见; 4.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的总目标：通过完成《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并通过审核，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本年度绩效目标：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通过技术审查，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包括数量指标“完成技术报告成果数量”“资金使用率”，质量指标“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等产出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等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和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特点相关，能够体现决策意图，且符合客观实际，目标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产出和效果指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该资金于 2022 年 100%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权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权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 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3. 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未有不合规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对地权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 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单位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资金使用过程由内审人员和纪检人员监督，且执行情况良好。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产出	60	数量指标	55	完成技术报告成果数量	10	2	2	10	2020 年 9 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填。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100%)	10	100%	100%	10	2021 年 6 月 15 日，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韩江片区河道地形测量成果进行验收。2022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 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 9 月底资金支出率	10	≥60%	100%	10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前完成 100%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10	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	10	2020 年 9 月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韩江片区）》最终成果和《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韩江片区，评审稿）。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illegible]